

子能机构及其视察组提出的问题或要求；

4. 确定伊拉克对第687(1991)号决议第12段规定需要销毁、拆除或使其变成无害的物品不保留任何所有权；

5. 要求伊拉克政府立即全面、毫不拖延地遵守其所有国际义务，包括本决议、第687(1991)号决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及其与原子能机构签订的保障协定规定的义务；

6. 决定继续处理本案。

第3004次会议一致通过。

### 决定

1991年9月19日，安理会第3008次会议决定邀请伊拉克的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讨论项目题为：“伊拉克和科威特间局势——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706(1991)号决议第5段提出的报告(S/23006和Corr.2)”<sup>222</sup>。

1991年9月19日第712(1991)号决议

####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各项有关决议，尤其是1990年8月6日第661(1990)号、1991年3月2日第686(1991)号、1991年4月3日第687(1991)号、1991年4月5日第688(1991)号、1991年5月20日第692(1991)号、1991年6月17日第699(1991)号、1991年8月15日第705(1991)和706(1991)号决议，

感谢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1991年9月4日第706(1991)号决议第5段所提出的报告<sup>99</sup>，

重申关注伊拉克平民的营养和健康状况以及这种状况有进一步恶化的危险，并为此着重指出有必要对伊拉克所有各地的情况充分进行最新评估，作为向伊拉克各阶层平民公平分配人道主义救济的依据，

重申为履行第706(1991)号决议和本决议各

项宗旨 将由秘书长或以秘书长名义进行的活动，均享有联合国的特权与豁免，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肯定第706(1991)号决议第1段所述的数字是为该段的目的而核准的数字，并重申打算根据该决议第1(d)段，按照对各种需要不断进行的评估，重新审议这项数字；

2. 请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和科威特间局势的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根据第706(1991)号决议第1(d)段，立即授权秘书长从代管帐户发放上文第1段所指数额中的第一笔三分之一款项，但按需要发放的款项，须以帐户中有足够资金为条件，而支付已按照现行程序通知或获得核准的食物、药品和民用必需物资和用品的款项时，须遵守下文第3段所核可的秘书长报告<sup>100</sup>中所制订的程序；

3. 核可秘书长报告第57(d)和58段中的各项建议；

4. 鼓励秘书长和委员会同伊拉克政府密切协商，持续地进行合作，确保本决议所核可的办法得到最有效的执行；

5. 决定：受第706(1991)号决议管制的石油和石油产品，在所有权仍属伊拉克期间，可免受法律诉讼，也不受任何形式的查封、扣押或执行，所有国家均须根据本国法律制度采取任何必要步骤确保这项保障，并确保销售所得不得转用于第706(1991)号决议规定之外的用途；

6. 重申：为满足第706(1991)号决议和本决议的目的而由联合国设立并由秘书长管理的代管帐户，如同第692(1991)号决议所设的联合国赔偿基金，享有联合国的特权和豁免；

7. 并重申：为本决议目的所任用的执行联合国任务的检查人员及其他专家均享有《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sup>100</sup>所规定的特权和豁免，并要求伊拉克给予他们充分的行动自由和一切必要的便利；

8. 确认从其他来源所提供的资金，如有此

<sup>99</sup> 同上，S/23006和Corr.2号文件。

<sup>100</sup> 大会，第22A(I)号决议。

意愿,可按照第706(1991)号决议第1(c)段作为一个分帐户存入代管帐户,并可立即支用以满足第687(1991)号决议第20段所述的伊拉克人道主义需要,免除第706(1991)号决议第2和3段所规定的那些强制性扣减和行政费用;

9. 敦促除使上文第1段所述资金购买的物资以外,任何方面向伊拉克提供的食物、药品或其他人道主义性质的物资时,均应作好安排,保证公平分配,以满足人道主义需要;

10.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行动执行以上各项决定,并授权他为完成任务达成所需的任何安排或协定;

11. 呼吁各国充分合作执行第706(1991)号决议和本决议,特别是在关于进口石油和石油产品及出口第687(1991)号决议第20段所指的食物、药品和民用必需物资和用品的任何措施方面,以及关于联合国和联合国人员在执行本决议时所享有的特权与豁免方面;并确保这些物资不转用于这些决议规定之外的用途;

12. 决定继续处理本案。

第3008次会议以13票对  
1票(古巴),1票弃权(也  
门)通过。

## 决 定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1991年9月25日的信<sup>101</sup>中通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说:

“我已将你1991年9月24日的信送交安全理事会。”<sup>102</sup>

“安理会注意到该信中有关1991年4月3日第687(1991)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的执行的内容,认为它构成伊拉克无保留地接受1991年8月15日第707(1991)号决议,从而伊

<sup>101</sup>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年,1991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23070号文件。

<sup>102</sup> 同上,S/23064号文件。

拉克政府同意特别委员会无条件使用自己的飞机。

“因此,特别委员会打算立即利用这个机会,继续执行其既定的视察计划。”

在1991年10月2日进行协商后,安全理事会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向新闻界发表声明<sup>103</sup>如下:

“按照1991年4月3日第687(1991)号决议第21段,安全理事会成员们于1991年10月2日举行了非正式协商。

“在协商过程中听取了所有的意见后,安理会主席总结认为,大家未能同意已经具备必要条件按照第687(1991)号决议第21段所规定修改该决议第20段所定的制度。”

秘书长在1991年10月2日提交其关于1991年4月9日至10月2日期间联合国伊拉克和科威特观察团的报告。<sup>104</sup>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指出,在过去六个月中,观察团按照安理会1991年4月31日第687(1991)号决议第5段授权并根据安理会1991年4月9日第689(1991)号决议核准的执行计划在其行动地区内部署人员并执行任务。安理会在该决议内决定,由于第687(1991)号决议第5段决定设立观察组,并且只能由安理会另行决定予以结束;因此,安理会应每六个月审查观察组结束或继续的问题,以及观察团的模式问题。秘书长的报告的目的是在安理会审查之前,向安理会提供关于观察团头六个月活动的概况。安全理事会建立的非军事区一般得到尊重,该地区是平静的。因此,秘书长指出,观察团发挥了建立该团的作用,秘书长并建议安全理事会在该地区再保留观察团六个月。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1991年10月7日的信<sup>105</sup>中通知秘书长说:

“安全理事会成员按照1991年4月9日

<sup>103</sup> S/23107。

<sup>104</sup>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年,1991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23106和Add.1号文件。

<sup>105</sup> S/23118。